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3-017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13年4月2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9日在公司新厂区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吴建新先生、张逸芳女士、黄高杨先生、郁正涛先生、宋银立先生、王德忠先生、肖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宋银立先生、王德忠先生、肖波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按名单进行逐个审议,每位候选人均获得全部7票同意,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载于2013年5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表决。

2、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现提议于2013年5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新厂区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具体情况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

附 件: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建新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1年7月起任启东阀门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1988年10月起任启东阀门厂厂长助理、副厂长,1992年8月任启东阀门厂厂长,1998年3月任启东市机电工业公司经理,2001年1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神通阀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6月至今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建新先生是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是中国阀门协会副理事长,曾获得"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南通市劳动模范"、"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机械工业优秀企业管理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止2013年5月9日,吴建新先生合法持有公司股份4680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逸芳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全国三八红旗手。1981年7月起历任启东阀门厂技术员、工程师、技术科副科长、科长、副厂长、厂长,2001年1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神通阀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张逸芳女士曾获得"全国优秀女职工"、"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等荣誉称号,是中国阀协科技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阀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蝶阀工作组组长。2009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东源核电阀门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1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神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截止2013年5月9日,张逸芳女士合法持有公司股份2340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黄高杨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阀协科技专家委员会委员。1983年8月任启东阀门厂技术员,1989年10月任技术科副科长、科长,1992年4月任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总工程师,1995年10月任启东阀门厂厂长助理,1996年1月起任启东阀门厂副厂长,2001年1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神通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核电事业部总经理。

截止2013年5月9日,黄高杨先生合法持有公司股份1560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郁正涛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起历任启东阀门厂技术员、工程师、技术科科长,2001年1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神通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冶金事业部总经理。

截止2013年5月9日,郁正涛先生合法持有公司股份1560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银立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起历任开封高压阀门厂技术员、工程师、副处长、总师办主任,2000年起任开封高压阀门厂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今任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阀门分会秘书长。著有《树脂砂脱箱造型自动线研制》、《大型超临界火电站主蒸汽阀门的设计与研制》、《通用机械行业"十一五"重大技术装备成就》等。宋银立先生已于2011年1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第三十八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宋银立具有多年从事阀门研究的工作经验,工作作风细致严谨,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宋银立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德忠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上海交通大学教授。1984年7月起任沈阳市纸板厂教师,1989年7月起任沈阳电力高等专科学校讲师,1994年7月起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2001年8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王德忠先生1994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动力机械工程系,获工学博士学位,1996年在日本早稻田大学作高级访问学者,2001年在日本机械技术研究院作高级研究员。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核电技术与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核科学与系统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核辐射探测及防护、核电装备关键技术、两相流及非牛顿流体、激光流场测试技术。王德忠先生曾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德忠先生已于2010年5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书。王德忠先生具备多年从事核电装备及辐射防护的工作经验,工作作风细致严谨,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王德忠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肖波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律师。曾任上海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上海泽衡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上海肖波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肖波先生现任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波先生已于2012年8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书。肖波先生具有多年注册会计师执业经验、证券律师经验,工作作风细致严谨,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肖波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3-018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会议召开情况

6、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13年4月2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

7、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9日在公司新厂区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8、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9、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陈永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10、会议合规情况: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陈永生先生、黄元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表决,上述2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六、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

附 件: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永生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76年起历任启东阀门厂统计员、办公室副主任、副厂长,2002年1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神通阀门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2009年4月起任江苏省东源核电阀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6月至今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截止2013年5月9日,陈永生先生合法持有公司股份635.25万股,与公司其他监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黄元忠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6月起历任启东阀门厂统计员、办公室主任,2002年8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神通阀门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企管科科长,2007年6月至今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

截止2013年5月9日,黄元忠先生合法持有公司股份438.975万股,与公司其他监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3-019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13年5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6日上午9:00,会期半天。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1日。截至2013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六)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吴建新先生、张逸芳女士、黄高杨先生、郁正涛先生、宋银立先生、王德忠先生、肖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宋银立先生、王德忠先生、肖波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1选举第三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吴建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2选举张逸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3选举黄高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4选举郁正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第三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1.2.1选举宋银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王德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肖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1选举第三届监事会2名股东代表监事

2.1.1选举陈永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1.2选举黄元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3年5月10日刊登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8)。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5月23日下午4: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联系方式,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5月23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3-83335899

联系传真:0513-83335998

联系地址: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协兴北街88号

邮政编码:226232

联系人:章其强、陈鸣迪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8)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5月26日在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三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表决事项(累积投票制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在相应栏内填入股数表示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1.1.1	选举吴建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张逸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黄高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郁正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1.2.1	选举宋银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王德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肖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1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2名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数
2.1.1	选举陈永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1.2	选举黄元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注: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子议案的个数)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_____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3-2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分别于2013年4月27日、2013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15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3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均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其中,第(一)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3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有关附件。

第(二)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3年5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帐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帐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13年5月13日至2013年5月14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69592

传 真:0771-5530903

联系人:刘峻、马雨飞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

1.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投票时间:2013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四)在投票当日,"国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五)投票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可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南》的步骤,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结果查询

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营业部查询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均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投票查询"功能查询个人投票记录。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3-3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2年11月13日经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12月12日本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公司2012-88号公告)。截止2013年1月1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2,185,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披露的2013-04号公告)。截至2013年5月7日,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依据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3年5月7日,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共计21,299,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3%,成交的最高价为6.03元/股,最低价为5.10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12,000万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即到2013年5月13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3-032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0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2年11月10日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2-050的《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5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3-023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8,8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7.8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1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0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8,000万股,发行上市后至今总股本为24,000万股。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882.5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合林、陈文君、陈灵巧、陈素芬、林富青,其中陈合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陈灵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林富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合林先生、林菊香女士、陈文君先生和陈灵巧女士,以及公司股东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陈素芬女士、林富青先生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陈合林先生、林富青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或监事,承诺自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的股份公司股份;在其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50%。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陈灵巧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的股份公司股份;在其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50%。

3、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5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8,8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7.8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94,500,000	94,500,000	
2	陈合林	11,790,000	11,790,000	注
3	陈文君	9,000,000	9,000,000	
4	陈灵巧	9,000,000	9,000,000	注
5	陈素芬	3,555,000	3,555,000	
6	林富青	2,700,000	2,700,000	注
7	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	8,280,000	8,280,000	
合计		138,825,000	138,825,000	

注:陈合林先生、陈灵巧女士、林富青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或监事,承诺自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3-019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9时

2、召开地点:沈阳凯宾斯基饭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成文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54,974,9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2.0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八项议案进